

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設施之營業場所，確保公共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 警察局：受理通報有儲放違禁物等或其他違法行為者，後續偵辦、調查處理等事項及協助犯罪預防宣導事宜。 二 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查察及防火宣導事宜。 三 都市發展局：主管自助儲物空間之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事宜。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主管自助儲物空間之建築物使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各機關權責劃分之工作項目。

用、逃生通道及動線等公共安全等相關事宜。 五 商業處：主管設有自助儲物空間設施之場所訪視及通報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自助儲物空間係指提供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櫃，儲物櫃之長寬不得大於三公尺，高度不得大於二・四公尺，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營利場所。	本辦法所規範之自助儲物空間定義係依臺北市政府106年3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539291600號公告內容，公告之自助儲物空間定義如有調整從其規定。
第四條 自助儲物空間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始得營業，營業時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	一、明定自助儲物空間場所之設置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辦法所規範之對象為涉及高度公共安全之場所，為預防災害發生，保障市民居住安全，爰參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四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二 自助儲物空間業者，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緊急聯絡標示之內容，應包括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鄰近派出所名稱及電話。 三 自助儲物空間業者，應於營業場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或委由保全業者裝置，並定期	實施辦法」規定，明定該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者應於消費者使用空間設置緊急聯絡標示。 四、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者應於營業場所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	--

檢測，以維系統之正常操作。	
第五條 自助儲物空間業者，應依建管、消防法令規定辦理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與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並應定期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檢查簽證。 前項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應將簽證結果作成簽證紀錄表，並將簽證紀錄表留於場所內供執行機關查核。	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者，應依規定辦理場所公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委託專業人員或專業機構辦理檢查簽證，存留於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
第六條 執行機關每年應辦理自助儲物空間營業場所聯合檢查一次，檢查不符合規定者，由各檢查單位自行列管追蹤複檢或依法處罰，並得提報本府府級公安聯合稽查小組，納入聯檢抽查	明定每年應辦理自助儲物空間營業場所聯合檢查一次，並依法處理。

對象。	
第七條 自助儲物空間業者，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時，主管機關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明定自助儲物空間業者，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時，執行機關之行政管理行為。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